

图们江地区 开放开发文献集

主 编：王立辰

副主编：孙学立

孟志光



吉林人民出版社

中俄尼布楚议界条约

公元 1689 年 9 月 8 日

康熙 28 年 7 月 24 日

俄历 1689 年 8 月 27 日

拉丁文汉译本

中国大皇帝钦差分界大臣领侍卫内大臣议政大臣索额图，内大臣一等公都统舅舅佟国纲，都统郎谈，都统班达尔善，镇守黑龙江等处将军萨布素，护军统领玛喇，理藩院侍郎温达；俄罗斯国统治大俄、小俄、白俄暨东、西、北各方疆土世袭独裁天祐君主约翰·阿列克歇耶维赤及彼得·阿列克歇耶维赤钦差勃良斯克总督御前大臣费岳多·阿列克歇耶维赤·柯罗文，伊拉脱穆斯克总督约翰·鄂斯塔斐耶维赤·乌拉索夫，总主教谢门·克尔尼次克，于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，两国使臣会于尼布楚城附近，为约束两国猎者越境纵猎、互杀、劫夺，滋生事端，并明定中俄两国边界，以期永久和好起见，特协定条款如左：

一、以流入黑龙江之绰尔纳河，即鞑靼语所称乌伦穆河附近之格尔必齐河为两国之界。格尔必齐河发源处为石大兴安岭，此岭直达于海，亦为两国之界；凡岭南一带土地及流入黑龙江大小诸川，应归中国管辖；其岭北一带土地及川流，应归俄国管辖。惟界于兴安岭与乌第河之间诸川流及土地应如何分划，今尚未决，此事须待两国使臣各归本国，详细查明之后，或遣专使，或用文牒，始能定之。又流入黑龙

江之额尔古纳河亦为两国之界：河以南诸地尽属中国，河以北诸地尽属俄国。凡在额尔古纳河南岸之墨里勒克河口诸房舍，应悉迁移于北岸。

二、俄人在亚克萨所建城障，应即尽行除毁。俄民之居此者，应悉带其物用，尽数迁入俄境。

两国猎户人等，不论因何事故，不得擅越已定边界。若有一、二下贱之人，或因捕猎，或因盗窃，擅自越界者，立即械系，遣送各该国境内官吏，审知案情，当即依法处罚。若十数人越境相聚，或持械捕猎，或杀人劫略，并须报闻两国皇帝，依罪处以死刑。既不以少数人民犯禁而备战，更不以是而至流血。

三、此约订定以前所有一切事情，永作罢论。自两国永好已定之日起，嗣后有逃亡者，各不收纳，并应械系遣还。

四、现在俄民之在中国或华民之在俄国者，悉听如旧。

五、自和约已定之日起，凡两国人民持有护照者，俱得过界来往，并许其贸易互市。

六、和好已定，两国永敦睦谊，自来边境一切争执永予废除，倘各严守约章，争端无自而起。

两国钦使各将缮定约文签押盖章，并各存正副二本。

此约将以华、俄、拉丁诸文刊之于石，而置于两国边界，以作永久界碑。

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

俄历一六八九年八月二十七日

订于尼布楚

满文汉译本

中国大圣皇帝钦差分界大臣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索额图，内大臣都统一等公舅舅佟国纲，都统郎谈，都统班达尔善，镇守黑龙江

等处将军萨布素，护军统领玛喇，理藩院侍郎温达，会同俄罗斯察罕汗钦差全权大臣内大臣勃良斯克总督费岳多·阿列克歇耶维赤·柯罗文等，于康熙二十八年己巳七月二十四日，在尼布楚地方，为约束两国猎户宵小越境打牲、彼此劫杀、滋生事端，并明定中俄两国边界，以期永久和好，共同议定：

一、将由北流入黑龙江之绰尔纳，即乌鲁木河附近之格尔毕齐河为界，沿此河源之石大兴安岭至海；凡岭阳流入黑龙江之河溪尽属中国；其岭阴河溪悉属俄罗斯。惟乌第河以南、兴安岭以北中间所有地方河溪暂行存放，俟各自回国察明后，或遣使，或行文，再行定义。

一、将流入黑龙江之额尔古纳为界：南岸属中国，北岸属俄。其南岸墨里勒克河口现有俄罗斯庐舍，著徙于北岸。

一、雅克萨地方俄罗斯所筑城垣，尽行拆毁，居民诸物悉行撤回察罕汗处。

一、已定疆界，两国猎户不得越过。如有一、二宵小私行越境打牲、偷窃者，拏送该管官分别轻重治罪；此外，十人或十五人合伙持械打牲、杀人、劫物者，务必奏闻，即行正法。其一、二人误犯者，两国照常和好，不得擅动兵戈。

一、除从前一切旧事不议外，中国现有之俄罗斯人及俄罗斯国现有中国之人免其互相索还，著即存留。

一、两国既永远和好，嗣后往来行旅，如有路票，准其交易。

一、自会盟日起，逃亡者不得收纳，拏获送还。

一、两国大臣相会议定，永息兵戈，永远和好之处奉行不得违误。

照此各将缮定文本盖印互换，又以满文、俄罗斯文、拉丁文刊之于石，置于两国交界之处，永为标记。

中俄璦琿和约

公元 1858 年 5 月 28 日

咸丰 8 年 4 月 16 日

俄历 1858 年 5 月 16 日

大俄罗斯国总理东悉毕尔^① 各省将军——大伊木丕业喇托尔主阿列克桑得尔·尼适拉业斐齐^② 之御前大臣——结聂喇勒累特囊特、尼适来·木喇福岳福^③。

大清国之御前大臣镇国将军镇守黑龙江等处将军宗室奕山，会同为两国彼此永远益生和好，两国所属之人有益，并防外国，共议定者：

一、黑龙江、松花江左岸，由额尔古纳河至松花江海口，作为俄罗斯国所属之地；右岸顺江流至乌苏里河，作为大清国所属之地。由乌苏里河往彼至海所有之地，此地如同接连两国交界明定之间地方，作为大清国、俄罗斯国共管之地。由黑龙江、松花江、乌苏里河，此后只准大清国、俄罗斯国行船，各别外国船只不准由此江、河行走。黑龙江左岸，由精奇里河以南，至豁尔莫勒津屯，^④ 原住之满洲人等，照旧准其各在所住屯中永远居住，仍著满洲国大臣官员管理，俄罗斯人等和好，不得侵犯。

二、两国所属之人互相取和，乌苏里、黑龙江、松花江居住两国所属之人，令其一同交易，官员等在两岸彼此照看两国贸易之人。

① “东悉毕尔”即“东西伯利亚”。

② “大伊木丕业喇托尔主阿列克桑得尔·尼适拉业斐齐”等字为俄文“ИМПЕРАТОРА ЛЕКСАНДРА НИКОЛАЕВИЧА”的音译，应译为“亚历山大·尼古拉耶维奇皇帝”。

③ “结聂喇勒累特囊特、尼适来·木喇福岳福”等字为俄文“ГЕНЕРАЛ-ЛЕЙТЕНАНТНИКОЛА МУРАВЬЕВ”的音译，应译为“尼古拉·穆拉维约夫中将”。

④ “豁尔莫勒津屯”即“江东六十四屯”。

三、俄罗斯国结聂喇勒固毕尔那托尔木喇福岳福^①，大清国镇守黑龙江等处将军奕山，会同议定之条永远遵行勿替等因；大俄罗斯国结聂喇勒固毕尔那托尔木喇福岳福缮写俄罗斯字、满洲字，亲自画押，交与大清国将军宗室奕山；并大清国将军宗室奕山缮写满洲字、蒙古字，亲自画押，交与俄罗斯国结聂喇勒固毕尔那托尔木喇福岳福，照依此文缮写，晓谕两国交界上人等。

^① “结聂喇勒固毕尔那托尔木喇福岳福”系俄文“ГЕНЕРАЛ-ГУБЕРНАТОР МУРАВЬЕВ”的音译，应译为“总督穆拉维约夫”。

中俄续增条约^①

公元1860年11月14日

咸丰10年10月2日

俄历1860年11月2日

大清国

大皇帝与

大俄罗斯国

大皇帝详细检阅早年所立和约，现在议定数条，以固两国和好、贸易相助及预防疑忌争端，所以，

大清国

钦派内大臣全权和硕恭亲王奕诉，

大俄罗斯国派出

钦差内大臣伊格那替业福，付与全权，该大臣等各将本国钦派谕旨互阅后，会议酌定数条如左：

第一条 议定详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玛乙月^②十六日（即咸丰八年四月二十一日）在璦琿城所立和约之第一条，遵照是年伊云月^③初一日（即五月初三日）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约之第九条，此后两国东界，定为由什勒喀、额尔古纳两河会处，即顺黑龙江下流至该江、乌苏里河会处，其北边地属俄罗斯国；其南边地至乌苏里河口，所有地方属中国。自乌苏里河口而南，上至兴凯湖，两国以乌苏里及松阿察二河作为交界。其二河东之地，属俄罗斯国；二河西属中国。自松阿察河之源，两国交界逾兴凯湖直至白棱河，自白棱河口顺山岭至瑚布图

① “中俄续增条约”又名“中俄北京条约”。

② “玛乙月”为俄文“МАЙ”之音译，即“五月”。

③ “伊云月”为俄文“ИЮНЬ”之音译，即“六月”。

河口，再由瑚布图河口顺珲春河及海中间之岭至图们江口，其东皆属俄罗斯国；其西皆属中国。两国交界与图们江之会处及该江口相距不过二十里。且遵天津和约第九条议定绘画地图，内以红色为交界之地，上写俄罗斯国“阿”、“巴”、“瓦”、“噶”、“达”、“耶”、“热”、“皆”、“伊”、“亦”、“喀”、“啦”、“玛”、“那”、“倭”、“怕”、“啦”、“萨”、“土”、“乌”等字头，以便易详阅。其地图上必须两国大臣画押钤印为据。

上所言者，乃空旷之地。遇有中国人住之处及中国人所占渔猎之地，俄国均不得占，仍准中国人照常渔猎。

从立界牌之后，永无更改，并不侵占附近他处之地。

第二条 新疆尚在未定之交界，此后应顺山岭、大河之流及现在中国常驻卡伦等处，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（即雍正六年）所立沙宾达巴哈之界牌末处起，往西直至斋桑淖尔湖，自此往西南顺天山之特穆尔图淖尔，南至浩罕边界为界。

第三条 嗣后交界遇有含混相疑之处，以上两条所定之界作为解证。至东边自兴凯湖至图们江中间之地，西边自沙宾达巴哈至浩罕中间之地，设立界牌之事，应如何定立交界，由两国派出信任大员秉公查勘。东界查勘，乌苏里河口会齐，于咸丰三十一年三月内办理。西界查勘，在塔尔巴哈台会齐商办，不必限定日期。所派大员等遵此约第一、第二条将所指各交界作记、绘图、各书写俄罗斯字二份，或满洲字，或汉字二份，共四份。所作图记，该大员等画押用印后，将俄罗斯字一份，或满或汉字一份，共二份，送俄罗斯收存；将俄罗斯字一份，或满或汉字一份，送中国收存。互换此记文、地图，仍会同具文，画押用印，当为补续此约之条。

第四条 此约第一条所定交界各处，准许两国所属之人随便交易，并不纳税。各处边界官员护助商人，按理贸易。其璦琿和约第二条之事，此次重复申明。

第五条 俄国商人，除在恰克图贸易外，其由恰克图照旧到京，经过库伦、张家口地方，如有零星货物，亦准行销。库伦准设领事官一

员，酌带数人，自行盖房一所，在彼照料。其地基及房间若干，并喂养牲畜之地，应由库伦办事大臣酌核办理。中国商人愿往俄罗斯国内地行商亦可。俄罗斯商人，不拘年限，往中国通商之区，一处往来人数通共不得过二百人，但须本国边界官员给与路引，内写明商人头目名字、带领人多少、前往某处贸易、并买卖所需及食物、牲口等项。所有路费由该商人自备。

第六条 试行贸易，喀什噶尔与伊犁、塔尔巴哈台一律办理。在喀什噶尔中国给与可盖房屋、建造堆房、圣堂等地，以便俄罗斯国商人居住，并给与设立坟茔之地。并照伊犁、塔尔巴哈台给与空旷之地一块，以便牧放牲畜。

以上应给各地数目，应行文喀什噶尔大臣酌核办理。其俄国商人在喀什噶尔贸易物件，如被卡外之人进卡抢夺，中国一概不管。

第七条 俄罗斯国商人及中国商人至通商之处，准其随便买卖，该处官员不必拦阻。两国商人亦准其随意往市肆铺商，零发买卖，互换货物，或交现钱，或因相信赊帐俱可。

居住、两国通商日期，亦随该商人之便，不必定限。

第八条 俄罗斯国商人在中国，中国商人在俄罗斯国，俱仗两国扶持。

俄罗斯可以在通商之处设立领事官等，以便管理商人，并预防含混争端；除伊犁、塔尔巴哈台二处外，即在喀什噶尔、库伦设立领事官。中国若欲在俄罗斯京城或别处设立领事官，亦听中国之便。两国领事官各居本国所盖房屋，如愿租、典通商处居人之房，亦任从其便，不必拦阻。

两国领事官及该地方官相交行文，俱照天津和约第二条平行。凡两国商人遇有一切事件，两国官员商办。倘有犯罪之人，照天津和约第七条，各按本国法律治罪。

两国商人遇有发卖及赊欠含混相争大小事故，听其自行择人调处，俄国领事官与中国地方官止可帮同和解，其赊欠帐目不能代赔。

两国商人在通商之处，准其预定货物、代典铺房等事，写立字据，报知领事官处及该地方官署。遇有不按字据办理之人，领事官及该地方官令其照依字据办理。

其不关买卖，若系争讼之小事，领事官及该地方官会同查办，各治所之人之罪。

俄罗斯国人私住中国人家或逃往中国内地，中国官员照依领事官行文查找送回。中国人在俄罗斯国内地，或私住，或逃往，该地方官亦当照此办理。

若有杀人、抢夺、重伤、谋杀、故烧房屋等重案，查明系俄罗斯国人犯者，将该犯送交本国，按律治罪；系中国人犯者，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别处，俱听中国按律治罪。遇有大小案件，领事官与地方官各办各国之人，不可彼此妄拿、存留查治。

第九条 现在买卖比前较大，且又新立交界，所以，早年在尼布楚、恰克图等处所立和约及历年补续诸条，情形多有不同，两国交界官员往来行文查办所起争端时，势亦不相合，所以，从前一切和约有应更改之处，应另立新条如左：

向来仅止库伦办事大臣与恰克图固毕尔那托尔^①及西悉毕尔^②总督与伊犁将军往来行文办理边界之事；自今此外拟增阿穆尔省及东海滨省固毕尔那托尔，遇有边界事件，与黑龙江及吉林将军往来行文。

恰克图之事由恰克图边界廓米萨尔^③与恰克图部员往来行文，俱按此约第八条规模。

该将军、总督等往来行文，俱按天津第二条和约，彼此平等，且所行之文若非所应办者，一概不管。

① “固毕尔那托尔”是俄文“Губернатор”的音译，即“总督”。

② “西悉毕尔”即“西西伯利亚”。

③ “廓米萨尔”是俄文“Комиссар”的音译，此地意为“界务官”。

遇有边界紧要之事，由东悉毕尔^① 总督行文军机处或理藩院办理。

第十条 查办边界大小事件俱照此约第八条，由边界官员会同查办；其审讯两国所属之人，俱照天津和约第七条，各按本国法律治罪。

遇有牲畜，或自逸越边界，或被诱取，该处官员一经接得照会，即行派人寻找，并将踪迹示知卡伦官兵，其系逸越寻获者，或系被抢查出牲畜，俱依照会之数，将所失之物寻获，立即送还，如无原物，即照例计赃定罪，不管赔偿。

如有越边逃人，一经接得照会，即设法查找。找获时，送交近处边界官员，并将逃人所有物件一并送回；其缘何逃走之处，由该国官员自行审办。解送时，沿途给与饮食；如无衣、给衣；不可任令兵丁将其凌虐。如尚未接得照会，查获越边之人，亦即照此办理。

第十一条 两国边界大臣彼此行文，交官员转送必有回投。东悉毕尔总督、恰克图固毕尔那托尔行文，送交恰克图廓米萨尔转送部员；库伦办事大臣行文，即交部员转送恰克图廓米萨尔。阿穆尔省固毕尔那托尔行文，送交瑗琿副都统转送；黑龙江将军、吉林将军行文，亦送交该副都统转送。东海滨省固毕尔那托尔与吉林将军彼此行文，俱托乌苏里、琿春地方卡伦官员转送。西悉毕尔总督与伊犁将军行文，送交伊犁俄罗斯领事官转送。遇有重大紧要事件，必须有人传述，东、西悉毕尔总督（固毕尔那托尔）等，库伦办事大臣，黑龙江、吉林、伊犁等处将军行文，交俄罗斯国可靠之员亦可。

第十二条 按照天津和约第十一条，由恰克图至北京因公事送书信，因公事送物件，往返限期开列于后：书信每月一次；物件箱子，自恰克图至北京每两个月一次，自北京往恰克图三个月一次；送书信限期二十日；送箱子限期四十日。每次箱子数目至多不得过二十只，

^① “东悉毕尔”即“东西伯利亚”。

每只分两至重不得过中国一百二十斤之数。所送之信必须当日传送，不得耽延，如遇事故严行查办。

由恰克图往北京或由北京往恰克图，送书信、物件之人必须由库伦行走，到领事官公所，如有送交该领事官等书信物件，即便留下，如该领事官等有书信物件，亦即带送。

送箱只时，开写清单。自恰克图及库伦知照库伦办事大臣，自北京送时报知理藩院，单上注明何时起程、箱只数目、分两多少，及每箱分两，于封皮上按俄罗斯字翻出蒙古字或汉字，写明分两、数码。

若商人为买卖之事送书信、物箱，愿自行雇人，另立行规，准其预先报明该处长官，允许后照办，以免官出花费。

第十三条 大俄罗斯国总理各外国事务大臣与大清国军机处互相行文，或东悉毕尔总督与军机处及理藩院行文，此项公文照例按站解送，并不拘前定时日亦可。设有重要事件恐有耽误，即交俄国可靠之员速送。大俄罗斯国钦差大臣居住北京时，遇有紧要书信，亦由俄国自行派员解送。该差派送文之人，行至何处不可使其耽延、等候，所派送文之员必系俄罗斯国之人。派员之事，在恰克图由廓米萨尔前一日报明部员，在北京由俄罗斯馆前一日报明兵部。

第十四条 日后如所定陆路通商之事内，设有彼此不便之处，由东悉毕尔总督会同中国边界大臣酌商，仍遵此次议定章程办理，不得节外生枝；至入津所定和约第十二条，亦应照旧，勿再更张。

第十五条 会同商定后，大清国钦派大臣将此约条规原文译出汉字，画押用印，交付大俄罗斯国钦差大臣一份，大俄罗斯国钦差内大臣亦将此条规原文译出汉字，画押用印，交付大清国钦差大臣一份。

此次条款从两国钦差大臣互换之日起，与天津和约一体永遵勿替。

两国大皇帝互换和约后，各将此和约原文晓谕各处应办事件地方。

大清国钦派全权内大臣和硕恭亲王
大俄罗斯国钦差全权内大臣伊

中俄勘分东界约记

公元 1861 年 6 月 28 日

咸丰 11 年 5 月 21 日

俄历 1861 年 6 月 16 日

中俄续增条约补充条款

大清国

钦差总督仓场户部侍郎成(琦),

钦命吉林将军景(淳),

大俄罗斯国

钦差三品阿得密拉勒沿海各处管兵事务巡抚有大功大臣匹耶帖尔·喀萨克

倭以知^①,

钦差东悉毕尔地方管兵事参领有功大员空似堂廷·步多国似该^②,
两国钦差大臣彼此见面。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伊云月^③十六日(即咸丰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),大俄罗斯国钦差全权信任大臣、大清国钦差大臣会齐在俄文土尔必拉(即白棱河口)地方,两国之大臣会同画押用印在交界之图上,书写俄罗斯字及满洲字二份,其二图补入上年在京续定和约条内;并四份图与记文(交界道路记文,自乌苏里河至图们江口),此四份图内书写俄罗斯字二份,书写汉字二份,其图四份亦

① 即滨海省总督、御前武官、海军少将彼得·卡杂克维赤(ПЕТР КОЗАКЕВИЧ)。

② 即东西伯利亚部队总军需官、总参谋部上校康士坦丁·布达果斯基(КОНСТАНТИН БУДАГОСКИЙ)。

③ “伊云月”即系俄文“ИЮНЬ”之音译,即“六月”。

补入上年在京续定和约条内。此六份图彼此相对，两国大臣全行知悉相符。大俄罗斯国钦差大臣持书写俄罗斯字及满洲字地图一份，大清国钦差大臣持书写俄罗斯字及满洲字地图一份，彼此互换用印画押。又互换汉字、俄罗斯字交界地图四份。彼此换给之后，两国钦差大臣将图四份、记文二份、交界道路记文二份，俱行钤印画押。将此记文、道路（记文）补入上年续定和约条内，永远遵行勿替。

交界道路记文

大清国与俄罗斯国详细按著去年诺雅布尔月^①初二日所定和约^②第一条、第三条内之记文，和约之第一条内，自乌苏里河口而南，上至兴凯湖，两国以乌苏里及松阿察二河（原系旧有之河）作为交界。其二河东之地属俄罗斯国，二河西之地属中国。自松阿察河源，两国交界逾兴凯湖直至白棱河，照图上所画红色，所写俄字字头，定为交界。即在乌苏里河口西，立界牌一个，牌上写俄国“耶”字头，并写上界牌汉文；及松阿察河源西岸旱路上，设立界牌一个，牌上写俄国“亦”字头，并写上界牌汉文。照依和约，自白棱河口，顺山岭至瑚布图河口，自白棱河源，顺小漫冈，水向东流入兴凯湖者，系俄国界；水向西流入穆楞河者，系中国界。至横山会处，水向北分，流入兴凯湖及毛河源，水向南分，流入绥芬河；自横山会处，直至绥芬河与瑚布图河口，应立界牌。白棱河口北，立界牌一个，牌上写俄国“喀”字头，并写上界牌汉文。小漫冈上向西北立界牌一个，牌上写俄国“拉”字头，并写上界牌汉文。横山会处，立界牌一个，牌上写俄国“那”字头，并写上界牌汉字。再由瑚布图河口顺珲春河及海中间之岭至图们江口，其东皆属俄罗斯国，其西皆属中国。两国交界图内，红色处与图们江会处及该江口相距不过二十里。自瑚布图河口往上至瑚布图河之源（即顺山

① “诺雅布尔月”系俄文“Ноябрь”音译，即“十一月”。

② “即“中俄续增条约”。

岭),照依和约在瑚布图河口西边立界牌一个,牌上写俄国“倭”字头,并写上界牌汉文。对瑚布图河源山顶上,立界牌一个,牌上写俄国“怕”字头,并写上界牌汉文。图们江左边距海不过二十里,立界牌一个,牌上写俄国“土”字头,并写上界牌汉文。俱按照图上红色为界,因此,两国地界既经分清,为此特记。

牌 文

此次会同查勘分界,原为两国和好。今地界既经议定,自应按照上年续定条约,设立界牌以清界线。东界定为由什勒、额尔古纳两河会处,即顺黑龙江下流至乌苏里河会处,其北边地属俄罗斯国,其南边地至乌苏里河口所有地方属中国。自乌苏里河口南至图们江口,其东皆属俄罗斯国,其西皆属中国。上所言乃空旷之地,遇有中国人住之处及中国人所占渔猎之地,俄国均不得占,仍准中国人照常渔猎。从立界牌之后,永无更改,并无侵占附近及他处之地。所有东边界内原住之中国人民,其向来谋生出入行走之路,应听其便,俄国人不得拦阻。为此特立界牌,永远遵守,两国人民咸各知之。

附录 旗户渔猎居住册

珲春河自珲春东北通肯山发源,向西流入土门江,近依衙署不足一里。其河南、北两岸俱系旗屯田产;而土门江南流入海,江口距街百余里,至旗屯七十余里,江西即系朝鲜国地界,沿江一带俱系朝鲜城池;江迤东,沿江一带至旗屯三、四里不等,距珲春街二、三十里不等。珲春南珠伦卡伦距街四十里,佛多西卡伦距街四十里,其间俱系旗人村屯、田产、牧场。至于南海岸三道岗子一带地方至珠伦屯二十余里,罕奇地方至屯三十里,淖阔哈达地方至屯五十里,西图卡伦至棘心屯三十余里,胡拉穆卡伦至棘心屯三十余里,图拉穆卡伦至棘心屯一百

余里。以上自土门江口东至绥芬河口，沿海一带俱有卡台住址，俱系旗人渔猎之地，及海中间十四岛屿向系旗人渔猎之处。珲春东绥芬河，自珲春东北宁古塔属界莫棱窝棘英额岭发源；英额岭者，系长白山之总岭，其山势东向入海，绥芬河流向东南至霍勒吞洪阔山等处，复流向西南，毗连大马鞍子山入海河源，相距珲春三百里许，河口相距珲春四百里许。河东岸一带均为宁古塔属界，其山河形势旧图不载，无凭可查。河西霍勒吞洪阔山，系珲春属界，西至阿密达卡伦五百余里，均有卡台窝棚住址，皆系旗人渔猎之处。自阿密达卡伦距街一百余里，皆系旗人村屯、田产、牧场、住址之地。